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41号

当事人： 未华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A\*\*\*\*\*\*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西鱼台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未华锴

身份证号码：13053319\*\*\*\*\*\*4211

联系电话：15028\*\*\*\*\*\*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西鱼台村

2023年6月1日我所执法人员在对威县高公庄乡西鱼台村未华锴农用车专卖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威县高公庄乡西鱼台村未华锴农用车专卖店内部分农用车配件没有设置明码标价价格牌，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6月1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6月14日我所执法人员对未华锴农用车专卖店再次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内部分农用车配件仍未设置明码标价价格牌。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未华锴于2023年5月31日购进的一批农用车配件没有按规定设置明码标价价格牌，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上述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未华锴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未华锴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14日未华锴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农用车配件的事实。

4.未华锴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未华锴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农用车配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未华锴积极配合调查，且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未华锴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 年 6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